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金永利（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高倚云和原董事长李景伟组成。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鉴于原董事长李景伟因工作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长高新刚担任原董事李景伟之前担任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至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金永利、独立董事高倚云和董事长高新刚组成。

二、 工作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及现场会议方式共召开工作会议 7 次，全体成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和会议内容为：

1、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公司《2023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与外部审计师沟通 2023 年年报审计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重要事项的审计方法等事项。同时，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机构当面沟通审计本次审计重点关注问题。

2、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 2023 年度初审财务报表。

3、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机构当面沟通了本次年报审计情况。随后，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部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存货跌价、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以及《2024 年第一

季度报告》（财务报告）。

4、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以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

5、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6、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审计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2024 年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

2024 年下半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了公司选聘新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全过程，并参与了投标企业的评估和评分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所有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事先审查和深入了解，从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所需的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机制、高度的独立性、诚信品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建议。

2024 年年报审计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以及重要事项等与新任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就双方各自关注的事项进行了交流。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交换了意见，并对审计进度完成情况进行了跟进。审计结束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提供的审计业务具有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性，如实发表了审计意见。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未经审计和经初审的财务报告，详细询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其他关注事项，仔细分析并审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外部审计结束后，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审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注外部审计机构对于重要事项的认定，以及是否有重大审计调整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内控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工作。审计内控部在检查监督的基础上，完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持续关注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的有效性，对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工作范围、主要业务和事项，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和内部控制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再给出同意的审阅结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切实有效的履行了工作职责，对公司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